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鑫科材料就其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发生金额
采购货物	土地、房屋租赁	芜湖恒昌铜精炼有限责任公司	200
	水电蒸汽等		150
其他	技术服务	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100
	商标使用费		30
	担保费		5
合计	——	——	48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芜湖恒昌铜精炼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善六

（2）注册资本：28,000 万元

（3）主营业务：电解铜、金银及稀贵金属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铜材、生产和销售。

（4）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鑫科工业园内

（5）关联关系：芜湖恒昌铜精炼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履约能力分析：芜湖恒昌铜精炼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7)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 350 万元。

2、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1) 法定住所：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2丁目2番3号；

(2) 首席执行官：吉田政雄；

(3) 注册资本：6,939,509.3713万日元；

(4) 经营范围：

● 以下各制品的制造以及销售

① 金属的精鍊、合金、加工与化学工业；

② 电线、电缆、橡胶・合成树脂制品以及电器机械器具和产业机械；

③ 光纤以及光纤电缆；

④ 送配电用机器、情报通信用机器以及情报处理用机器；

⑤ 医疗用具、医疗用机械用具、测定机器等精密机械器具；

⑥ 半导体・化合物半导体用结晶材料及其他电子工业材料；

⑦ 上記各制品の复合品及部品、附属品及原材料。

● 前项中的制品所构成的体系和其设备・装置的设计・制作・施工及销售；

● 电气、电气通信、建筑、土木以及其他各种工事的设计、监理及承包；

● 软件的开发、销售以及情报处理・情报提供服务；

● 前各项相关技术以及其他情报的销售和提供；

● 不动产的买卖、租赁以及其管理；

● 对与上述各项相关事业或是经营上认为有必要的事业进行投资；

● 前项中的投资公司的制品及其原材料和部品的买卖；

● 上述各项附带的一切业务。

(5) 关联关系：古河电工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鑫古河40%的股份，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古河电工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6) 履约能力分析：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7) 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135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中，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具体依下列顺序

确定：

- 1、国家有统一定价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
- 2、国家没有统一定价的，参照安徽省及当地的市场价格；
- 3、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高于关联方向其他任何第三方的销售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有关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每年重新确认新一年度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及费用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并将报送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吴裕庆、张小平、刘玉彬、李琦回避表决。

六、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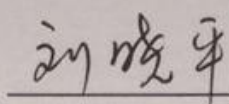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鑫科材料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岳远斌



刘晓平

